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古林省郊财政厅文件

吉交联发〔2020〕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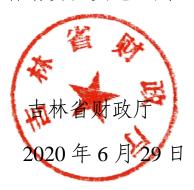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吉林省支持道路客运企业补助 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交通运输局、 财政局:

现将《吉林省支持道路客运企业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吉林省支持道路客运企业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吉林省支持道路客运企业补助资金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吉政办函 [2020]45号),切实帮助我省道路客运企业纾困解难,制定本细则。

一、补助对象

对疫情防控期间,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和保障工作的城市公 交企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实施一次性补助政策,助力道路 客运行业稳企、稳岗、稳就业。

二、补助标准

- (一)对城市公交车补助。对城市公交企业在册的公交车, 按照每台车 3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 (二)对道路客运车辆补助。对具有合法运营资质的客运班车、旅游包车,按照每台车 4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 (三)对客运站补助。对在用的一级汽车客运站每个补助 10万元,二级汽车客运站每个补助5万元。

三、资金申报流程

按照县级审核申报、市级审查复核、省级抽查清算的原则,

逐级审核汇总上报。

- (一)县级组织申报。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相关客运企业、客运站进行申报,对企业的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把关,留存相关证明材料,确保补助各项数据真实有效。审核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于7月9日前,由县级交通运输局将申请文件和补助资金申请表报市(州)级交通运输局审查复核。
- (二)市级审核复查。各市(州)级交通运输局对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必要时开展实地复核。核实无误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于7月19日前,市(州)级交通运输局汇总全地区相关材料,将申请报告、《道路客运行业补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和《道路客运行业补助资金》(见附件2)报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吴小威,苏蕾,0431-85097716。
- (三)省级抽查清算。省交通运输厅汇总各市(州)级交通运输局上报的补助资金申请,对部分地区开展实地抽查后,于7月底前,形成审核意见报省财政厅清算。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地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客运企业支持政策落实工作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对行政区域内上报的相关数据真实性负责。要主动对接企业,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同时,要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和

解读,有效化解矛盾,确保行业稳定。

(二)强化资金监管。各地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滞留、挪用及挤占补助资金,坚决打击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支持政策和资金落实到位。

附件: 1. 道路客运行业补助资金申请表

2. 道路客运行业补助资金汇总表

附件1:

道路客运行业补助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加盖	单位公章)									
申报情况:本单位	立拟申请台公交车、台班车、									
台旅游包车、个一级客运站、个二级客运										
站的补助资金,合计万元。本单位承诺:上述情况真实有效,										
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字:									
	时间:									
县(市、区)交通										
运输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 级交通运输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交通运输厅意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道路客运行业补助资金汇总表

报送单位: (加盖公章)

报送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时间:

,,,,,,,,,,,,,,,,,,,,,,,,,,,,,,,,,,,,,,	\/\data						1/4/0-11-11				
	补助资金合计 (单位:万元)	一级客运站		二级客运站		客运班车		旅游包车		公交车	
		数量(单位:个)		数量(单 位: 个)	补助资金(单 位:万元)	数量(单位:台)	补助资金(单位:万元)	数量(单位:台)	补助资金(单位:万元)	数量(单位:台)	补助资金(单 位:万元)
全地区合计											
市本级											
**县											
**县											
**县											
**县											
**县											